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以及以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財務摘要

####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 (減少)
收益(千港元)	<b>118,833</b>	165,807	(28.3)
EBITDA <sup>(1)</sup> (千港元)	<b>65,883</b>	102,569	(3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b>10,823</b>	33,621	(67.8)
每股收益			
— 基本(港仙)	<b>0.09</b>	0.35	(74.3)
— 攤薄(港仙)	<b>0.09</b>	0.29	(69.0)

附註1：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之溢利(「E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之溢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用於計量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的定義為溢利尚未計淨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稅項、減值及／或減值撥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折舊及攤銷。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18,833	165,807
直接成本		(25,503)	(29,766)
其他收入	4	1,486	2,0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64)	(14,306)
員工成本		(4,547)	(9,404)
有關短期租賃成本		(208)	(1,94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03)	(3,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397)	(17,880)
無形資產攤銷	12	(9,506)	(12,67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1,158)	(3,496)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收益		-	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0	(2,537)	(860)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12	(9,620)	(3,310)
石油合約項下的費用		(7,369)	(4,080)
其他經營開支		(6,245)	(5,754)
融資成本	5	(11,353)	(20,124)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6	<b>16,909</b>	41,933
所得稅開支	7	(7,117)	(9,022)
<b>期內溢利</b>		<b>9,792</b>	32,911
<b>稅後其他全面溢利／(虧損)：</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應佔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 兌差異：			
本公司擁有人		51,231	(33,354)
非控股權益		308	(217)
<b>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b>		<b>61,331</b>	(660)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下列應佔期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10,823</b>	33,621
	非控股權益	<b>(1,031)</b>	(710)
		<u>9,792</u>	<u>32,911</u>
<b>下列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32,054</b>	267
	非控股權益	<b>(723)</b>	(927)
		<u>61,311</u>	<u>(660)</u>
<b>本公司擁有人每股盈利</b>			
	—基本(港仙)	<b>0.09</b>	0.35
	—攤薄(港仙)	<b>0.09</b>	0.2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60,777	1,047,432
使用權資產		1,217	1,618
無形資產	12	1,051,037	1,040,6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13,031</u>	<u>2,089,660</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	146,524	116,25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618	14,7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40	15,5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272	34,346
流動資產總值		<u>232,554</u>	<u>180,875</u>
<b>資產總值</b>		<u><b>2,345,585</b></u>	<u><b>2,270,535</b></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123,792	109,620
租賃負債		756	7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	32,689	32,719
其他借貸	16	251,272	261,808
流動負債總值		<u>408,509</u>	<u>404,871</u>
<b>流動負債淨值</b>		<u><b>(175,955)</b></u>	<u><b>(223,996)</b></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1,937,076</b></u>	<u><b>1,865,664</b></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610	996
可換股票據	17	47,923	45,463
遞延稅負債		36,829	28,82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85,362	75,281
		<hr/>	<hr/>
資產淨值		1,851,714	1,790,383
		<hr/> <hr/>	<hr/> <hr/>
應佔權益			
股本	18	608,267	608,267
儲備		1,235,138	1,173,084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		1,843,405	1,781,351
非控股權益		8,309	9,032
		<hr/>	<hr/>
總權益		1,851,714	1,790,383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發佈中期財務報表。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 (i) 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 (ii)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多出約175,9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3,996,000港元)。該狀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營運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主要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成本，金額為約71,5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零66,681,000港元)及其他借貸，金額約251,2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80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成功說服該等承建商不堅持要求償付有關款項及跟國內債權人商討延長借貸期，惟其無法保證該等承建商將不會要求還款。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之情況，董事根據下列若干相關假設，對本集團由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閱：(i)來自一名股東之無需12個月內償還之財務資助；(ii)本集團能跟承建商商討不堅要求償付有關款項；(iii)本集團能透過銀行借貸或其他方式籌集足夠資金；及(v)本集團能夠維持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水平，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致。經考慮上述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i)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包括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業務主要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喀什項目」)及中國新疆克拉瑪伊(「克拉瑪伊項目」)；
- (ii)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從事銷售食品及飲料之業務；及
- (iii)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貸款予第三方之業務。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控，以便做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的決定。分部業績是根據報告分部的利潤/(虧損)進行評估的，而報告分部的利潤/(虧損)是以稅前淨利潤/(虧損)作為衡量標準。稅前淨利潤/(虧損)的衡量與本集團的稅前淨利潤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和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和公司資產，因為這些資產是以集團為單位進行管理的。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和其他借款、租賃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和公司負債，因為這些負債是以集團為單位進行管理的。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會的分部資料如下：

(a) 有關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的資料及其他資料

	勘探， 生產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銷售食品 及飲料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b>				
<b>(未經審核)</b>				
外部客戶收益	118,833	-	-	118,833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	25,745	(2)	(36)	25,707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5	-	-	15
利息開支	(8,893)	-	-	(8,893)
無形資產攤銷	(9,506)	-	-	(9,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620)	-	-	(13,62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03)	-	-	(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2,537)	-	-	(2,537)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9,620)	-	-	(9,620)
<b>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b>				
<b>(未經審核)</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79,606	166	14	2,279,786
可呈報分部負債	(405,665)	-	-	(405,665)
<b>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b>				
<b>(未經審核)</b>				
外部客戶收益	165,807	-	-	165,807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	54,909	(96)	(93)	54,720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79	-	-	179
利息開支	(13,831)	-	-	(13,831)
無形資產攤銷	(12,677)	-	-	(12,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101)	-	-	(17,10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152)	-	-	(3,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860)	-	-	(860)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3,310)	-	-	(3,310)
<b>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b>				
<b>(未經審核)</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37,305	171	16	2,237,492
可呈報分部負債	(427,592)	-	-	(427,592)

(b)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	25,707	54,719
其他收入	5	15
按公平價值計入虧損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1,158)	(3,496)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863
融資成本	(2,460)	(6,292)
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5,185)	(3,876)
	<u>16,909</u>	<u>41,933</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79,786	2,205,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50	44,6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4	1,09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618	14,7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27	4,907
	<u>2,345,585</u>	<u>2,270,535</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405,665	401,307
可換股票據	47,923	45,46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2,689	32,7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4	663
其他借貸	7,430	-
	<u>493,871</u>	<u>480,152</u>

(c) 分析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地區市場</b>		
中國	118,833	165,807
總計	<u>118,833</u>	<u>165,807</u>
<b>主要產品／服務</b>		
天然氣	118,833	165,807
總計	<u>118,833</u>	<u>165,807</u>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時間點	118,833	165,807
總計	<u>118,833</u>	<u>165,807</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	194
其他	1,469	1,822
	<u>1,486</u>	<u>2,016</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8,826	13,703
租賃負債利息	67	12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利息(附註17)	2,460	6,292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總利息支出總額	<u>11,353</u>	<u>20,124</u>

## 6. 除所得稅前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03	3,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397	17,880
無形資產之攤銷	9,506	12,67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1,158	3,496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8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2,537	860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9,620	3,310
淨滙兌收益	(3)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福利	4,501	9,372
- 退休金供款	46	32
	<u>4,501</u>	<u>9,372</u>

##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額代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開支	7,117	9,022
	<u>7,117</u>	<u>9,022</u>
本期間總稅項支出	<u>7,117</u>	<u>9,022</u>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本期間之溢利，故並無在這兩期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量。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823</u>	<u>33,621</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2,165,344,000</u>	<u>9,593,520,796</u>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0.09</u>	<u>0.35</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621
就可換股票據利息作出之調整	<u>6,29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39,912</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593,520,796
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3,957,477,966</u>
	<u>13,550,998,762</u>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0.2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果，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集團每半年對喀什項目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一次審查。這些資產用於本集團的天然氣勘探、生產和分銷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了約2,357,000港元的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撥回約860,000港元)，因為喀什項目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採用現金流貼現法確定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5.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

##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沒有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集團每半年對喀什項目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一次審查。這些資產用於本集團的天然氣勘探、生產和分銷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有確認減值撥備／(回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為喀什項目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接近其可收回金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採用現金流貼現法確定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5.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

## 12.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關於收購附屬公司在過往年度所獲得之石油產量分成合約之權益按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攤銷約9,5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77,000港元)，並已按產量單位法攤銷。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確認約9,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0,000港元)。由於喀什項目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喀什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計算，使用貼現現金流法(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採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5.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

### 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來自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之確認的應收賬款。向客戶作出的銷售一般按30至60日的信貸期進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概無逾期亦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天然氣銷售之結餘為不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45,42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已抵押為其他借貸之抵押品(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397,000港元)。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b>146,524</b>	<b>116,251</b>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應付成本(附註(a))	<b>71,591</b>	66,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b))	<b>52,201</b>	43,439
	<b>123,792</b>	<b>109,620</b>

附註(a)：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應付成本代表應付予本集團委聘於按石油合約指定之區域進行勘探、評估及開發工作之分包商的結餘。

附註(b)：上述項目包括來自中國石油集團之預收款項為約13,6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78,000港元)。

### 1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及應按要求償還。

## 16. 其他借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其他借貸	123,120	203,700
無抵押其他借貸	128,152	58,108
	<u>251,272</u>	<u>261,808</u>

其他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8.5%，自提款之日起1年內償還全部，並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石油合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補充合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售氣協議以本集團應收賬款作抵押。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產品分成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之天然氣分成金額及銷售收入權利已抵押作其他借貸之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抵押相同)。

無抵押其他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5%收取，一年內償還。無抵押其他借款並無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17.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變動如下：

	賬面值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45,463	238,324
利息開支(未經審核)(附註5)	2,460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7,923</u>	<u>238,324</u>

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1,046,21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可換股票據兌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本金446,880,000港元兌換成總計2,660,000,000普通股每股股本價0.05港元及股票溢價407,129,000港元被認可在本公司內。完成兌換後，本公司稀出可換股票據儲備457,50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232,7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790,000港元)，而到期日為發行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起計滿三十年。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00</u>	<u>1,250,000</u>
	二零二五年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u>12,165,344,000</u>	<u>608,267</u>
於六月三十日	<u>12,165,344,000</u>	<u>608,267</u>
	二零二四年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9,505,344,000	475,267
兌換可換股票據為普通股	<u>2,660,000,000</u>	<u>133,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65,344,000</u>	<u>608,267</u>

## 19. 關聯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短期僱員福利	-	530
－花紅	-	685
	<u>-</u>	<u>1,215</u>

## 20. 報告期後事項

### 建議資本重組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建議下列方式實施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按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1.95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及(iii)建議分拆法定股本內但未發行股份，每已授權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每股面值2.00港元於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內，將分拆為四十(40)已授權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0.05港元。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在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與資本重組同時生效。

### 建議供股

與此同時，待資本重組生效的情況後，董事會建議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以每持有兩(2)股調整後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以每股供股股份1.57港元發行152,066,800供股股份籌得扣除費用前約238.7百萬港元（「**供股**」）。

資本重組、修訂及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資本重組、修訂及供股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生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公司簡介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油氣勘探；(ii)天然氣分銷；(iii)銷售食品及飲料；及(iv)放債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石油天然氣，截至本中期業績公告發行日期，本集團現行擁有兩個主要項目：(i)喀什項目，為一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項目和(ii)一個以天然氣管輸送和銷售為首要業務均位於中國新疆境內。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石油合約」)，於中國新疆塔里木盆地喀什北區塊之指定地點鑽探、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喀什項目」)。

從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開始，本公司擁有克拉瑪依富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之股權，該附屬公司依次擁有克拉瑪依偉潤燃氣有限公司\* 51%之股權，公司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新疆克拉瑪伊市鄰近地區(「克拉瑪伊項目」)營運天然氣管道輸送和銷售。

### (2)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也是如此。中國經濟缺乏動力復甦，對國內營商環境構成挑戰。二零二五年國內經濟形勢持續惡化。中國即使在二零一九年非典型流行性感冒病傳播逐漸減弱之後，經濟仍停滯不前。天然氣的市場需求與去年情況相若，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止天然氣管道運輸和銷售量的市場波動較大。

#### (a)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

喀什項目的石油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期30年。

根據石油合約，本集團將採用其適當和先進的技術以及管理專才，指派稱職的專家在該地盤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天然氣及／或石油。根據石油合約，倘在該地盤內發現任何油田及／或氣田，中國石油集團及本集團將分別按51%及49%的比例承擔開發成本。

\* 僅供識別

根據石油合約，勘探期為6年。管理層於期內在勘探和研究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一份石油合約的補充及修訂協議(「**補充協議**」)，將勘探期第一階段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中國年代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第二份石油合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協議內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溢利分成金額。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喀什項目的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售氣協議(「**售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簽署。

本集團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分部包括喀什項目項下的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和本集團於中國新疆克拉瑪依的天然氣分銷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分部貢獻收益約118,8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807,000港元)，而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25,7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90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於喀什項目，本集團於石油合約項下的天然氣已分配大約180.2百萬立方米(「**百萬立方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3百萬立方米)。

#### **(b)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從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分部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除稅項開支前分部虧損約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審核未來的資源分配。

#### **(c)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能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持牌放債人)經營的放債業務並無帶來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除稅項開支前分部虧損約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000港元)。由於最近經濟恢復緩慢，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的信貸政策，以緩解放債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

### (3)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8,8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65,807,000元)。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勘探、天然氣分部生產及分銷約118,8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5,8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月份期間，放債業務分部及銷售食品及飲料分部均並未為本集團貢獻有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六月份期間：均無)。

本集團的收益於期內下跌約46,974,000港元或28.3%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8,833,000港元，其中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喀什項目的某些氣田出現水侵等原因。

克拉瑪依項目產生的收益大幅下降約1,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約6,0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天然氣管道運輸及銷售量的需求下降。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減少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2,569,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883,000港元，這與收益減少約46,974,000港元或28.3%同步。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約86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3,31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620,000港元。這是由於喀什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異減少。

在計算喀什項目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主要的量化輸入數據包括喀什項目本期和預算年度衍生的淨利潤和現金流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除稅前折現率15.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喀什項目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約1,916,689,000港元，超過喀什項目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收回金額約1,905,327,000港元，分別帶來無形資產減值回撥約9,62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回撥約2,537,000港元。

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評估參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獨立評估師所做的評估。在決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依據的方法及主要關鍵一般和具體假設，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22,798,000港元或67.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約10,823,000港元。其減少是由於收益按期減少約46,974,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按期增加約1,677,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撥備按期增加約6,310,000港元；惟部份被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虧損減少約2,338,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按期減少約3,742,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期減少約3,483,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約2,749,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按期減少約3,171,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按期減少約1,905,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EBITDA利潤率按期減少6.5%至55.4%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淨利潤率按期也下降11.2%至9.1%。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按期增加約1,677,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按期減少約6,310,000港元所致。

#### 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人民幣對港幣的貶值有所改善，正面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所佔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匯兌虧損約33,354,000港元逆轉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匯兌收益約51,231,000港元。同時，非控股權益應佔境外業務的匯差額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匯兌虧損約217,000港元逆轉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匯兌收益約308,000港元。

該匯兌差額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人民幣和港幣之間的貨幣折算差額，並沒有對集團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管理層認為沒有必要在這個時候採取任何措施。

## 天然氣業務分析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表現分析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的成本載列如下：

#### (a) 勘探，生產及分銷天然氣分部之經營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8,833	165,807
直接成本	(25,503)	(29,766)
其他收入	1,481	2,0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64)	(14,306)
經營開支	(13,923)	(17,896)
攤銷	(9,506)	(12,677)
折舊	(14,023)	(20,253)
減值撥備	(12,157)	(4,170)
融資成本	(8,893)	(13,831)
	<u>25,745</u>	<u>54,909</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經營溢利	<u>25,745</u>	<u>54,909</u>

#### (b) 勘探及評估資產收購及勘探活動產生之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勘探成本	<u>-</u>	<u>-</u>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井之直接相關成本(鑽探成本及其他)已資本化並尚待釐定是否已發現足夠數量的具潛在經濟效益的天然氣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董事認為已於往年度資本化並於發展階段用於產生收益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應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石油物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並沒有產生任何勘探和評估成本(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無)，以及沒有勘探和評估資產被重新分類到物業、廠房和設備下的石油物業(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基於市場報價之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價值(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按年減少約1,158,000港元或7.8%至約13,618,000港元，主要是受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經濟恢復緩慢影響下股票市場氣氛較差。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本集團委聘於按石油合約指定之區域進行勘探、評估及開發工作之承建商的結餘及來自中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集團」)之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按年增加約14,172,000港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約123,792,000港元，主要是在期內與承建商結算增加。

##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指以人民幣計值已抵押貸款約123,12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706,000港元)，自提款之日起1年內償還全部及無抵押貸款約128,15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108,000港元)。其他借貸金額約251,272,000港元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

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未償還有抵押其他借貸已被清繳。

#### (4)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其他借貸分別約123,120,000港元及128,1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03,760,000港元及58,108,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57,2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34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56.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1.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金額232,7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79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但附有權利可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以兌換價為每股0.168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385,654,762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金232,79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5) 展望

##### 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分銷

作為全球能源結構轉型的關鍵過渡能源，天然氣在國家能源安全與低碳戰略的引領下，正持續推動油氣勘探開發與增儲上產取得新突破。喀什項目的詳情和主要里程碑已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中披露。概括而言，石油合約涵蓋最長六年的勘探期(已根據補充協議由中國石油集團延長)，以及開發期和生產期。喀什北項目勘探工作正有序開展，阿克莫木氣田開發方案也在優化調整，雙管齊下推動喀什北項目增儲上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喀什項目的總體開發方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完成備案，而開發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起開始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售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簽署。隨着新的產能建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全面運作，喀什北區塊合作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決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進入生商業生產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阿克莫木氣田有生產井投產和建設，包括：(1)新井WD-1投產，該井原設計為勘探井，由於產出工業氣流而轉為生產井；(2)新的生產井AK1-H8已經完鑽，該井是水平井，已於二零二二年首季或之前投產；及(3)新的生產井AK4-1已經開鑽，該井是垂直井，已於二零二二年首季投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當資本重組及供股成功完成，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供股原因」中描述的進一步營運及發展本公司設施。

本公司正對喀什北氣井區域所遇到的水侵等問題進行補救行動並密切留意進度。本公司亦與中國石油(中方合作伙伴)協調以可行之辦法去改善業務及盡可能推進銷售收益。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潛在貸款方及投資者跟進，為該項目的進一步發展尋求額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

本公司將於喀什項目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發出公告。

### **銷售食品及飲料業務**

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態度管理食品及飲料分部的營運。本集團會定期評估該分部的價值及業績，繼續觀察經濟環境並於必要時檢討未來的資源分配。

### **放債業務**

管理層鑒於週邊經濟展望不穩定，所以採取保守態度於放債業務。管理層將繼續尋覓高質素借方，以減少拖欠還款的風險。

## 庫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方針。本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之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一般存置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短期存款。本集團以穩定之利率取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交易及投資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的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其各自的地方貨幣經營，以減低貨幣風險，因此本集團預期無需承擔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有關外匯之對沖交易，且將於管理層認為合適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止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約13,618,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76,000港元)外，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已抵押為其他借款之擔保約146,5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251,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依據產品分成協議，及銷售協議享有的對天然氣分成金額及銷售收益的權利抵押作其他借款之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抵押相同)。

由於未償還其他借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止全數悉清繳，有抵押其他借貸之抵押已正式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解除。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為香港和中國，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一向深受本集團關注。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讓經營實體以其相關地區貨幣經營業務，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檢討當前承受的風險水平後，本集團年內並無為降低匯兌風險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天然氣勘探、生產和分銷分部的資本開支以及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分別有資本承擔約418,000港元，其中約213,000港元由中國石油集團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約1,708,000港元，其中約871,000港元由中國石油集團承擔)及對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有資本承擔約111,2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3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總員工數目為50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4,5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9,404,000港元)。為提升僱員士氣及生產力，僱員按其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本公司每年審視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的補償政策及方案。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能按內部表現評核獲發表現相關薪金。本集團有股權計劃予僱員及合資格參予人仕，惟剛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截止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沒有授出任何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其後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變動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之變動如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

劉文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從二零二四年七月開始分別被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為副總經理，新疆明新油氣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委任為董事長及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委任為董事長。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李文泰先生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聯交所已公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適用主板上市規則。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主板上市規則，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及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以書面清楚界定。年內，趙國強先生(「**趙先生**」)曾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而劉先生從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就任行政總裁職位。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前，董事會主席職位被懸空。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劉文選先生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偏離此守則條文，原因是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趙先生擔任，其為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非常重大收購起執行職務並於業內具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趙先生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亦認為，以往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之架構無損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情況轉變。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於會上回答提問。於報告期內，其他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劉文選先生已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c)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條款被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1)(c)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或額外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在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仍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會考慮重選董事的管理經驗、專長及承擔。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確保有關委任董事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d)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預算、預測、每月管理層賬目以及預測與實際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於報告期內，儘管定期董事會會議僅每半年舉行一次且管理層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分發但未來仍將以每季度，但管理層亦不時會在工作層面之會議向董事定期更新，董事認為已足夠對本集團之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使董事能夠充分及適當履行其職責。
- (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無內部審核職能之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缺少該職能之原因。基於營運之性質、大小及規模之原因以及作為成本控制措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內部審核職能。然而，本公司將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f) 根據修訂主板上市規則第13.92，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各有不同。儘管董事會成員是否多元化可因應多項因素來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但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於公告期內，董事會已經委任錢盈盈女士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對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李文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錢盈盈女士

張振明先生

嚴丹華先生

陳建新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五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之三名(即李文泰先生、錢盈盈女士及陳建新先生)持有認可之專業會計資格，並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經驗。本公司現審核事務所之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於該審核事務所擔任合夥人或擁有任何財務權益起兩年內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以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刊載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energy.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於上述網站刊載。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就全體員工在期內所付出之努力，盡忠職守，謹此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選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文選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劉東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嚴丹華先生及陳建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泰先生、張振明先生及錢盈盈女士。